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）的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机）及配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半自动体外除颤仪）（AED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07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供应商为（内蒙古惠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192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6.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惠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）的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机）及配套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半自动体外除颤仪）（AED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11752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107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久心医疗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2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M/GCS-H-260216 录入 2026-06-11 15:49:36  
内蒙古惠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